



向肥肉致敬

◎李晓

一块块肥肉,在远逝的岁月里闪闪发亮。

去年秋天,有两个爱吃肥肉的人远行了。一个是我老家102岁高龄的冯大娘、一个是我84岁的父亲,他俩作为乡人结伴,可以直奔另一个世界吃肥肉去了。

孤寡的冯大娘爱吃肥肉,喜沙肉、红烧肉、回锅肉、粉蒸肉、盐菜烧白肉、炖肥肉,伺候她的人会轮流奉上。

冯大娘仙逝后,我赶回老家参加乡人为老人举行的简朴丧宴,乡人在冯大娘的灵堂前摆了一大碗红烧肉祭奠,照片上老人笑眯眯的,我看花了眼,恍惚中看见她眼帘下垂,正盯住小桌上的红烧肉。在我的想象里,老人一手提着一盏影影绰绰的长明灯,一手提着一块白花花的肥肉走在一条白云掩映中的苍茫路上。

我父亲也爱吃肥肉,他对肥肉的眷念一直到老。父亲78岁那年患了一场大病,他在医院为自己挺不过去了,躺在病床上吩咐我母亲回家炖一碗肉端到医院。我觉得父亲真是一个旷达之人,为了少留遗憾,我让母亲回家做了肉端到病床前,但父亲勉强吃了几块肥肉后就咽不下去了。

顽强的父亲闯过死神伸出的魔爪,在人间又逗留了6年。6年里,父亲对肥肉的感情一直不减,尽管血压、血脂检测数字一直上升,医嘱少吃肥肉适量运动,但这两样父亲没法做到。一是肥肉照吃,二是推行他倡导的“龟养”,整天瘫卧在沙发上关心国际大事与餐桌上油亮的肥肉。

父亲在一个秋天的中午突发脑梗引起心衰后去世,母亲一直愧疚,说要是让父亲平时吃肥肉节制一点,或许还可以多活好几年。我安慰母亲说,父亲毕竟享了口福。母亲叹息了一声,她趴在阳台上怔怔地望着天空中的云层,在她心里,或许父亲会从云层里探出头来打量着人间餐桌上的勾人肥肉。

父亲爱吃肥肉,或许是来自家族基因的强大遗传。我爷爷爱吃肥肉,但在贫瘠年代,爷爷极少能吃上肥肉。爷爷去世前几天,说梦里还狼吞虎咽着一块一块大肥肉,半梦半醒之间,又发觉嘴里满是泥沙。爷爷说,是梦中在磨牙,梦醒来时又感觉是在啃一坨石头。

“这桌子能吃吗,这抹布能吃吗……”这是年轻的萧红流浪在洪水过后的哈尔滨,在饥荒岁月产生的幻觉,尽管她身边有相伴的恋人萧军,但肚子的饥饿是爱情也填不

饱的。我想,要是有一顿奇迹般降临的肥肉宴,当年昏天黑地的哈尔滨,在她眼里,一定节庆般张灯结彩。

我在县城上高中那些年,附近有一家绿树葱茏的国营工厂,一到下班时间,自行车铃声响成一片。工厂小黑板上用粉笔字写着:今日供应芋头烧肉、粉蒸肉,工人们自豪地端着搪瓷盅子去食堂里打肉,盅子上印着“为人民服务”的字样,还有一幅图像:工人头上戴着矿灯、农民提着喷雾器、军人挎着钢枪。我高中的同学刘小胖,父亲是工厂炊事员。有天,小胖端着满满一盅子红烧肉,送到班里一个成绩好的女生面前,小胖数学成绩一塌糊涂,他常找女生抄作业。

我去大都市里,在高楼大厦间的马路上双腿乏力地行走,总会产生人如蝼蚁的渺小孤独感:有哪一盏灯会对我温情脉脉地闪烁?有一年去北京,在诗人二毛开的馆子里,吃了一顿这里的名菜“二毛回锅肉”,我就着白米饭一个人吃完了一大碗回锅肉,吞食了香喷喷、油滋滋的肥肉,我顿时感觉到异乡的夜晚灯火也是可亲的。

肥肉,是缥缈岁月里,温暖我心的打底食物。请让我隔着天幕打着手势,向一块肥肉致敬。

“情敌”

◎王晓宇

下班回家,发现家里多了个不速之客——一只土耳其双色波斯猫。它在我们家的客厅里大摇大摆踱着方步,完全不把自己当外人。我惊奇地盯着它看,它傲慢地回看我。

我和这只猫的敌对状态还没有结束,老公回来了,他一边换鞋一边说:“你看你那点出息,跟一只猫较上劲了?一个朋友出国了,她把这只猫暂时寄养在咱家,我没有来得及征求你的意见,因为我实在太喜欢它了。”

这叫先斩后奏,我拿他也没办法。我的苦难时代来临了:老公对这只猫的喜爱,足以让我打翻醋坛子。

现在下班回家,别想有现成

饭等着。老公忙得连看我一眼的时间都没有。却有时间给那只猫洗澡、吹风、消毒,帮它讲卫生,和它说话,把我撂在一边自生自灭。

老公竟给我上纲上线,说我不爱那只猫就是不爱他。

老公还给那只猫起了一个名字,叫什么不好,偏偏叫小西——我的小名也叫小西。为此,我曾提出几次反对意见,老公说抗议无效,这个名字好记。

去公司上班,把晚上写好的计划书给老板看,谁知上面的字模模糊糊一片,还带着怪味。老板疑惑地看我,我忙说是杯里的水不小心洒在上面了。老板也知趣地假装相信了我。

我压抑着心中的怒气,把这柱

丑闻讲给老公听,他大笑不止,说是我对小西的态度不够友好所致。我听了忍不住数落:自从小西来到咱们家,我的生活是每况愈下。它早餐吃高级猫粮,我吃稀粥咸菜;它晚餐吃鸡肝、鱼肉,你却常常用白饭和馒头打发我;你和它说话充满温柔,而现在我和你说话,你却常常充耳不闻……

老公嬉皮笑脸地说:“你真没出息,竟然吃一只猫的醋。”

不安分的小西和小区里的另外一只猫眉来眼去,恋爱的结果就是一下子生了好几个小宝宝,天啊,这下子家里完全乱了套,满地长猫。我呢,除了做原来老公负责的那些家务外,还得帮助照顾他的那些宝贝猫——我的情敌们。

跑步治好了我的抑郁

◎张燕峰

两年前,我患上了抑郁症,整天情绪低落、闷闷不乐、不想见人。如果不得不与人接触,也是三言两语,皱着眉头,匆匆结束谈话,生怕被别人看出自己生病。而且我的头终日发蒙,脑袋成了一个密不透风、运转艰涩的实心球。原本性格开朗乐观的我变得自卑,那种感觉太痛苦了。因为工作的特殊性,我不愿依赖药物。怎么办呢?几经踌躇,我决定试试用运动来治。我原本就喜欢跑步,希望跑步能让我摆脱疾病的折磨。

对待跑步,我之前比较随意,三天打鱼两天晒网,现在强迫自己天天坚持。当我迎着朝阳出发,我会仰头让阳光照耀在脸上,尽情享受太阳的垂怜和爱抚。我甩动胳膊、迈开双腿,听着自己的双脚踩踏在地面发出“咚咚咚”的足音时会想:我有着强壮的双腿、健康的心脏,我的心理也应该是健康的、大脑也应该是充满活力的,我跑出的每一步都是奔向更好的自己、奔向更美好的明天。

我大步向前,张大嘴巴呼吸,将清新的、略带凉意的空气纳入身体,想象它们像一条条活泼的小鱼在我的五脏六腑间快活地游走,感觉美妙、惬意。

风儿带着无尽的温柔,轻轻地抚摸着我的脸颊。路旁的野花正悠然开放,我想象自己也沾染了它们的芳香。路旁那些高大的树上泊了很多小鸟,叽叽喳喳地,我又想象它们是不是在给我唱一首祝福的歌?

就这样,一路与清风晨光为友,与鸟语花香为伴。不知不觉间,那些困扰我的一切,渐渐被抛到脑后。

即将到达终点,眼看成功在望,尽管双腿沉重、疲劳不堪,但我还是怀着挑战自我成功的巨大喜悦,奋力前行。

终点到了。我血流加快,身体也仿佛轻盈了起来,感觉光已经照进了我心里,洒满了心房。更让我开心的是,头痛似乎减轻了、发蒙的情况也缓解了,好像清风和阳光也涌进了大脑,搅动了一潭死水般的脑细胞。

就这样,我天天坚持跑步。一年后,我的身材更加结实匀称,充满活力;我的心情也变好了,那些忧郁的症状不知什么时候离我而去;头不疼了,偶尔发蒙,但大多数的时候趋于正常;我再也不畏惧与人交往了,那个活泼开朗的自己又回来了。

跑步治愈了我的抑郁症。它帮助我走出命运的陷阱,逃离了疾病的魔爪。我更加热爱跑步了,跑步成了我生命中重要的部分。

